

Disclosure

D10

证券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07-01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时在本公司六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汤玉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大会对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13604.9296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9991.671 万股的 34.02%。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范群生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召集人
 大会以 13604.9296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同意增补彭学敏女士为公司五届监事会监事

大会以 13604.9296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李杰利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六日
 编号:临 2007-019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召开。7 名董事出席了会议，监事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汤玉祥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六日
 编号:临 2007-02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5 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认真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选举彭学敏女士为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二、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六日
 编号:临 2007-021

附彭学敏女士简历：
 彭学敏，女，1964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1986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农业大学农业机械专业，1999 年 9 月进入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工艺处模具组组长、工艺处处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

股票代码:600062 股票简称:双鹤药业 编号:临 2007-016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6 月 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 11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治理的专项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为便于听取公司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专门的电话和邮箱，具体如下：

专项治理联系人电话：010-64398086

专项治理电子邮件地址：baixue102@decpc.com

《关于公司治理的专项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试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5 日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的专项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

2007 年 3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和北京证监局的统一部署，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药业”、“公司”、“本公司”在本次“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将加强对公司治理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相结合，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了认真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了公司健康、规范、高效运作。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同时，我们认真分析了公司治理存在的阶段性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治理结构的工作应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2、公司战略和集团化管理能力面临新挑战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挑战是能力与规模发展的匹配问题，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市场竞争能力有待加强；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导入速度有待提高；部分子公司基础管理仍需加强，盈利能力有待提高；总部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要强化总部管理职能，向集团化管理过渡；建立和完善人才的激励、监督与约束机制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3、公司治理结构的工作应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近几年来双鹤药业在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工作上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公司治理结构与集团化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科学决策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了董事会“议+决”的职能，把董事会、研究及前瞻性地深入到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明确决策机构和经营层在公司运行过程中合理的定位及恰当衔接。同时高度重视了制度的可操作性和前瞻性，在确保新时期法人治理结构能够科学、合法、和谐、有效等方面具有创新意义。

2007 上半年，根据上交所等监管单位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董监高持

有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

司股份的管理，做好股份变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办法(试行)》，同时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

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目前本公司在董事会构成、独立董事人数、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结构方面已达到监管部门和有关文件的规定要求。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治理结构的工作应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近几年来双鹤药业在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工作上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公司治理结构与集团化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科学决策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了董事会“议+决”的职能，把董事会、研究及前瞻性地深入到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明确决策机构和经营层在公司运行过程中合理的定位及恰当衔接。同时高度重视了制度的可操作性和前瞻性，在确保新时期法人治理结构能够科学、合法、和谐、有效等方面具有创

新意义。

2007 年上半年，根据上交所等监管单位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董监高持

有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

司股份的管理，做好股份变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办法(试行)》，同时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

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目前本公司在董事会构成、独立董事人数、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结构方面已达到监管部门和有关文件的规定要求。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治理结构的工作应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近几年来双鹤药业在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工作上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公司治理结构与集团化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科学决策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了董事会“议+决”的职能，把董事会、研究及前瞻性地深入到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明确决策机构和经营层在公司运行过程中合理的定位及恰当衔接。同时高度重视了制度的可操作性和前瞻性，在确保新时期法人治理结构能够科学、合法、和谐、有效等方面具有创

新意义。

2007 年上半年，根据上交所等监管单位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董监高持

有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

司股份的管理，做好股份变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办法(试行)》，同时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

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目前本公司在董事会构成、独立董事人数、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结构方面已达到监管部门和有关文件的规定要求。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治理结构的工作应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近几年来双鹤药业在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工作上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公司治理结构与集团化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科学决策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了董事会“议+决”的职能，把董事会、研究及前瞻性地深入到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明确决策机构和经营层在公司运行过程中合理的定位及恰当衔接。同时高度重视了制度的可操作性和前瞻性，在确保新时期法人治理结构能够科学、合法、和谐、有效等方面具有创

新意义。

2007 年上半年，根据上交所等监管单位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董监高持

有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

司股份的管理，做好股份变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办法(试行)》，同时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

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目前本公司在董事会构成、独立董事人数、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结构方面已达到监管部门和有关文件的规定要求。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治理结构的工作应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近几年来双鹤药业在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工作上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公司治理结构与集团化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科学决策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了董事会“议+决”的职能，把董事会、研究及前瞻性地深入到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明确决策机构和经营层在公司运行过程中合理的定位及恰当衔接。同时高度重视了制度的可操作性和前瞻性，在确保新时期法人治理结构能够科学、合法、和谐、有效等方面具有创

新意义。

2007 年上半年，根据上交所等监管单位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董监高持

有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

司股份的管理，做好股份变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办法(试行)》，同时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

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目前本公司在董事会构成、独立董事人数、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结构方面已达到监管部门和有关文件的规定要求。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治理结构的工作应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近几年来双鹤药业在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工作上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公司治理结构与集团化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科学决策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了董事会“议+决”的职能，把董事会、研究及前瞻性地深入到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明确决策机构和经营层在公司运行过程中合理的定位及恰当衔接。同时高度重视了制度的可操作性和前瞻性，在确保新时期法人治理结构能够科学、合法、和谐、有效等方面具有创

新意义。

2007 年上半年，根据上交所等监管单位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董监高持

有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

司股份的管理，做好股份变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办法(试行)》，同时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

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目前本公司在董事会构成、独立董事人数、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结构方面已达到监管部门和有关文件的规定要求。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治理结构的工作应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近几年来双鹤药业在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工作上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公司治理结构与集团化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科学决策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了董事会“议+决”的职能，把董事会、研究及前瞻性地深入到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明确决策机构和经营层在公司运行过程中合理的定位及恰当衔接。同时高度重视了制度的可操作性和前瞻性，在确保新时期法人治理结构能够科学、合法、和谐、有效等方面具有创

新意义。

2007 年上半年，根据上交所等监管单位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董监高持

有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

司股份的管理，做好股份变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办法(试行)》，同时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

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目前本公司在董事会构成、独立董事人数、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结构方面已达到监管部门和有关文件的规定要求。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治理结构的工作应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近几年来双鹤药业在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工作上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公司治理结构与集团化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科学决策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了董事会“议+决”的职能，把董事会、研究及前瞻性地深入到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明确决策机构和经营层在公司运行过程中合理的定位及恰当衔接。同时高度重视了制度的可操作性和前瞻性，在确保新时期法人治理结构能够科学、合法、和谐、有效等方面具有创

新意义。

2007 年上半年，根据上交所等监管单位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董监高持

有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

司股份的管理，做好股份变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办法(试行)》，同时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

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目前本公司在董事会构成、独立董事人数、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结构方面已